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和任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在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梁勤女士、梁瑶先生、陈润生先生、戴娟女士、黄治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 GUO QIANG 先生、刘志弘先生、于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于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一同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 5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说明事项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数量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2、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

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梁勤，女，1971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全国工商联第十二届、十三届执行委员会委员，江苏省总商会副会长，扬州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扬州市女企业家协会会长，多次入选福布斯中国杰出商界女性100榜单。曾荣获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家、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巾帼建功标兵、江苏省劳动模范、江苏省优秀青年企业家、江苏省优秀民营女企业家、江苏省第五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江苏省妇联“爱心捐助先进个人”、江苏省三八红旗手、扬州市十大经济新闻人物、扬州市十大功臣、扬州英才培育计划第一期中青年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曾任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扬州杰利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扬杰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成都青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杰楚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杭州怡嘉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现任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建水县杰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扬州杰利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扬杰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扬杰电子韩国株式会社理事，成都青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宜兴杰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四川雅吉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扬州杰冠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恒创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雅迪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梁勤女士通过控股股东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和持股5%以上股东建水县杰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8,539,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梁勤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梁瑶先生之姐，为副总裁沈颖女士配偶之妹，除此之外，梁勤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梁勤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梁瑶,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公共管理硕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扬州市智能产业协会理事长,扬州市APEC商务旅游卡协会会长,南京邮电大学校友理事会名誉理事,清华大学扬州校友会副会长。曾获“新财富金牌董秘”“邗江区科技创新工作先进个人”“扬州市优秀共产党员”“江苏省新兴领域特级党务工作者”等荣誉。历任南京邮电大学辅导员、助教,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销售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办公室主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同时担任扬州良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扬州良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扬州杰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扬州良茂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扬州东兴智能科技研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之一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5,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通过持股5%以上股东建水县杰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195,7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梁瑶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梁勤女士之弟,为副总裁沈颖女士配偶之弟,为控股股东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和持股5%以上股东建水县杰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梁瑶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梁瑶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润生，男，197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精成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品质工程师，上海海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品质部经理、品质部协理，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质部副总经理、制造运营副总经理，江苏环鑫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现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扬州杰冠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杰楚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东森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润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5,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陈润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润生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戴娟，女，1978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信用部经理，江苏环鑫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等。现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扬州杰利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扬杰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湖南杰楚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怡嘉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扬州杰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扬州东兴智能科技

研发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3,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通过持股 5%以上股东建水县杰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48,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戴娟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戴娟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黄治国，男，1977 年 2 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山大学硕士，工商管理专业。曾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室经理，美的学院创办院长，美的小家电管委会成员兼运营与人力资源总监，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高级副总裁兼华南事业部总经理、企管部总监等，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长沙市玉台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湖南职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黄治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黄治国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治国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GUO QIANG，男，1965 年 11 月生，南京大学物理系硕士，新加坡国立大学物理系博士，IEEE 高级会员，曾荣获“上海市海外高端人才”、“上海市临港英才”等多项荣誉称号。曾任南南高科技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研发部门项目经理，新加坡特许半导体主任工程师，新加坡微电子研究院部门主管、首席研究员、硕士及博士联合导师，上海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博士后导师，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总监，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副总裁、资深副总裁，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资深副总裁，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首席执行官，芯盟科技有限公司资深副总裁，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首席运营官等。现就职于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GUO QIANG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GUO QIANG 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GUO QIANG 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志弘，男，1959 年 11 月生，清华大学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半导体器件五厂工程师，清华大学微电子学研究所高级工程师，清华大

学微电子学研究所集成电路开发与工业性试验线主任，清华大学集成电路学院高级工程师（退休），中电华清微电子工程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复旦大学宁波研究院副所长，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泰科天润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技术顾问，湖州炎弘电子有限公司监事，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领峰金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高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志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志弘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志弘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于平，男，1967年7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曾任扬州市审计局审计事务所主任，扬州汇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总经理，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江苏辰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于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于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于平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

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